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PURNA WIJAYA(布納)男　(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蔡佳渝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URNA WIJAYA(布納)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PURNA WIJAYA(布納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上訴後，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，以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停止羈押，責付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專勤隊方一凡分隊長，並自113年12月30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於114年1月21日裁定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回復第二審程序後，因原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屆滿，再經本院於114年8月29日裁定自同年9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5月20日屆滿，經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復經原

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刑期非短；本案並無其他特殊事由，可認被告已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；而原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為防止被告逃亡，並確保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5月21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